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召开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10 月 31 日 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洋路 3 号之 7 二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 军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	代表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5	331, 316, 265	65.5520%

2、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代理人）	代表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4	1,804,235	0.3570%

3、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部分）	代表股份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股份总数的比例
2	95,105	0.0553%

4、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只公开发行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众股东的投票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的投票情况。

5、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发起人股股东（代理人）	代表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	331,221,160	65.5332%

6、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	代表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4	331,236,160	65.5362%

7、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代表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80,105	0.0158%

8、公司见证律师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投票情况

类别	表决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 决议	内资股	331,221,160	100.00%	-	0.00%	-	-
	B 股	15,000	15.77%	80,105	84.23%	-	-
	总体	331,236,160	99.98%	80,105	0.02%	-	-
	其中：中小股东	1,724,130	95.56%	80,105	4.44%	-	-

注：“比例”指该股份类别表决意见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股份类别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关联股东已放弃对本项议案的表决权。

2、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投票情况

类别	表决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 决议	内资股	331,221,160	100.00%	-	0.00%	-	-
	B 股	15,000	15.77%	80,105	84.23%	-	-
	总体	331,236,160	99.98%	80,105	0.02%	-	-
	其中：中小股东	1,724,130	95.56%	80,105	4.44%	-	-

注：“比例”指该股份类别表决意见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股份类别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关联股东已放弃对本项议案的表决权。

2、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投票情况

类别	表决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 决议	内资股	331,221,160	100.00%	-	0.00%	-	-
	B股	15,000	15.77%	80,105	84.23%	-	-
	总体	331,236,160	99.98%	80,105	0.02%	-	-
	其中：中小股东	1,724,130	95.56%	80,105	4.44%	-	-

注：“比例”指该股份类别表决意见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股份类别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关联股东已放弃对本项议案的表决权。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春芳律师、陈微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